

就金禧中學事件公開信

各位兄弟姊妹：

近因學校事件，荷蒙各方函電，表示關注，特別代禱，提供意見，語多慰勉，盛情感人；唯不克個別作覆，謹此一併致謝。尚祈多加代禱，以匡不逮，是所至盼，即祝

主祐

香港教區主教

胡振中

一九七八年聖母訪親節

聲明：

香港天主教新聞處聲明

（一）從主教辦事處所得到的訊息及傳播界的報導上看來，似乎一般人對於香港天主教教區主教在寶血會金禧中學事件的處理，有所誤會。

(二) 一九七八年五月九日，一群約四百人的請願教師和學生，事前沒有任何通知，聚集在天主教總堂門前，向主教辦事處呈交第一封請願書。

(三) 信中列舉數項針對金禧中學校長關女士之投訴，並提出一項要求：撤除關校長的職務。請願書並沒有要求調查所投訴之事件，但堅持如不撤除關校長的職務，學校將無前途可言。

(四) 這是主教第一次接觸金禧中學請願師生及第一次獲悉信上所提及之投訴事件。

(五) 主教深知，既然金禧中學是政府津貼學校，學校行政受教育則例管轄，校長的去留，亦由教育則例所管轄，身為主教無論他採取什麼道德立場，他是無權撤除校長的職務。同時因為這是請願者第一次提出撤除關校長職務的要求，事出突然，主教需從長計議，並需時研究各方面的問題和投訴。

(六)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主教辦事處收到請求會見主教或主教代表，主教於是委派四位代表會見請願代表。會上主教代表聲明：

(1) 主教代表的任務是聆聽請願者的投訴，但無權協議或作任何許諾；

(2) 四位代表的委任實屬臨時性質，只為當日事件而已。

(七) 會中請願代表，提出三項要求。第一項是，立即恢復四名被暫時停課的學生之學位，因為這是屬於教育司署之規定，校長有責任維持校紀，所以主教得知此項要求後，立即轉達請願代表，這事不在他職權範圍之內。至於其他兩項要求：撤回教師學生警告信、撤除關校長的職務，亦不在主教職權範圍之內。

(八) 主教代表會見請願代表之前，教育司署發言人已在一次電視訪問中表示，教育司署在處理金禧中學事件上，可有幾個不同的選擇，封閉學校只是其中之一。就主教所知，封閉學校的決定，是當局在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二日金禧中學部份師生在學校操場靜坐事發後，經教育司署督學調查才決定的。

(九) 主教和有關人士對於請願者繼續在天主教總堂前靜坐事件自然甚為關注。從請願者及其支持者最近傳達給主教的意見看來，似乎請願者現在的看法，復校是任何有意義交談的先決條件，如果這是正確的話，則尋求此事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就非常困難了，無論如何，事情總不至發展到毫無妥協的餘地，這當是眾所願望的。

一九七八年五月廿九日